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5年3月號

Contents

草案新訊

- 03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投保中心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 03 [行政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修法](#)

重要實務見解

-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刑事判決 -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成立要件](#)

安侯法律編輯群

黃沛頌 合夥律師
謝瑋玲 資深律師
曹 靚 律師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草案新訊



行政院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投保中心對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範圍

- 一. 行政院會於民國114年3月20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投保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 以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就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或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情事，得於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或董事會為公司對涉案之現任或卸任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如公司監察人或董事會消極不提起訴訟時，投保中心得為公司提起訴訟。然因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等證券詐欺、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等不法行為，亦屬董監不誠信之行為，即不適宜擔任董事、監察人職務。故以，本次投保法修正草案第10條之1規定，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上述不法行為，投保中心亦對該等董事或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同時，並不限於該等董監是否係執行所任公司業務，亦即得跨公司解任。
- 三. 此外，草案第40條之1第2項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投保中心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且尚未終結之代表訴訟及裁判解任訴訟事件，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黃沛頌 律師）

行政院通過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險契約強制執行法制修法

- 一. 行政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擬之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法是為因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該裁定肯認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 二. 本次修正草案關於保單強制執行之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豁免扣押、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草案第123條之1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3個月金額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因現行保險法第135條之4有規定年金保險準用人壽保險之範圍，故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之強制執行得準用草案第123條之1。同時，鑒於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功能有別，且為確保人民在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下仍可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 引進介入權機制。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人壽保險契約的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為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可以及時介入保險契約成為新要保人，使保險契約效力延續，明定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含被保險人）、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一定範圍內親屬，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

三. 為因應現行保單強制執行爆量之現象，司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即已頒布「司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已明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前述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倘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等不得強制執行之範圍，同時亦規定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

1. 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
2. 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
3. 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
4.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四. 本次保險法修正草案基本上已大致將司法院執行原則之內容法制化，惟由於保單強制執行衍生之問題叢生，立法委員亦高度關注相關修法，如何衡平債務人基本生存保障及債權人之權益，仍值關注。

（曹靚 律師）

重要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刑事判決 - 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成立要件

- 一. 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違反者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二.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旨在禁止個人或公司藉巧立各種名目之便，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只須行為人收受存款而合於前開要件且繼續反覆為之者，即足當之，縱行為人未擔任重要職務或具有特殊權限、未參與重要營運核心事項，或本人亦有投入資金、基於分享賺錢資訊而非為賺取佣金等，俱無礙於本罪主客觀構成要件之成立。
- 三. 坊間常有「黃金專案」、「東南亞某國商場開發專案」等名目招攬投資，並且誇口將給付高利率利息或分派高額利潤，均有可能涉及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違法。部分投資人於自己投資後，或許基於呷好逗相報心態協助招攬投資，將有可能構成本罪之共犯，不可不慎。

(謝瑋玲 資深律師)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5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